

### 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Olivier Baussan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普羅旺斯創立L'Occitane品牌並推出首個產品系列。起初，L'Occitane屬個人化業務，以當地植物萃取的精華油生產產品，種類有限。Baussan先生成長於普羅旺斯，至今仍以普羅旺斯為家，當地種植不少天然成份化妝品所需的成份，而當地不少農民過往一直有從植物(如薰衣草及迷迭香)萃取成份的傳統，從而提煉及出產芳香產品。Baussan先生對從薰衣草及迷迭香萃取成份有濃厚興趣並付諸實踐，通過學習並根據實際經驗開發出精湛的工藝。其後不久，他邀請一名藥劑師加盟，於一九七零年代開始調製化妝品的配方。現時擔任本公司創作顧問的Baussa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普羅旺斯開設首間店舖。在一九九零年代初，Baussan先生將其所持L'Occitane大部份的權益售予一家創業投資公司，為業務增長及發展所需籌集資金。但因此，Baussan先生無法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也不能作出策略性的決定，本公司的增長步伐亦隨之放慢。

一九九四年，Reinold Geiger先生投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正式控制本公司的業務，其後他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並且是控股股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Geiger先生的全資公司R Geiger Sarl多次增持本公司現已成為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S.A.的股權，該公司當時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增資，Geiger先生取得L'Occitane S.A.過半數的間接股權，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Geiger先生多次增資的投資總額涉及約3,800,000歐元。在Geiger先生的建議下，Baussan先生重返本公司擔任創作顧問一職，隨後公司便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法國以外地區。Geiger先生首次投資本公司之時，我們只有三間店舖。在Geiger先生的領導下，我們不單進軍國際，增長成績非凡，銷售網絡覆蓋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國家。隨著分銷網絡不斷擴大，本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在普羅旺斯馬諾斯克設立現有的生產工廠。本公司成立30多年來，產品絕大部份仍在普羅旺斯生產。往績記錄期之前，Baussan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營運、管理或行政的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去董事一職。然而，Baussan先生仍對L'Occitane品牌及其背後的價值充滿熱誠，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創意設計顧問服務。

截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我們在全球27個國家設有合共753間自營L'Occitane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額分別約537,300,000歐元及約462,700,000歐元。L'Occitane產品在全球80多個國家超過1,500間專賣L'Occitane產品的零售點出售，而所有零售店均有統一標準的L'Occitane設計裝潢。

Melvita創於一九八三年，位於法國天然保護區阿爾代什的核心地帶，一直致力開發以接近大自然為主的化妝品及護理產品。Melvita的創辦人Bernard Chevilliat本身是法國生物學家，他於一九七七年遷往阿爾代什從事養蜂工作，並以接近大自然為品牌核心理念。一九九零年，Melvita首度推出有機化妝品系列。二零零二年，Melvita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取得ECOCERT國際生態有機認證。時至今日，Melvita成為法國生態有機化妝品領先品牌，分銷網絡覆蓋2,000多間天然有機產品專賣店及600多間藥房。此外，Melvita產品亦在法國四間由M&A SAS經營及管理的店舖出售，客戶也可登入[www.melvita.com](http://www.melvita.com)

網站進行網上購物。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80款獲ECOCERT有機認證的產品，以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分部的產品為主，其中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沐浴、頭髮護理以及食物補充劑及蜂蜜。Melvita為法國領先有機品牌，其現時的銷售額超過90%來自法國。我們擬將Melvita推向國際，使之成為增長迅速有機市場的全球領導品牌。為此，我們計劃將本公司由以單一品牌生產天然化妝品及護理產品之業務，轉型為以多品牌生產多款天然有機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業務。

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七六年 | Olivier Baussan買入一台蒸餾機以提煉迷迭香精華油，並在當地市場出售      |
| 一九七八年 | 首間L'Occitane店在毗鄰馬諾斯克的Volx開業                   |
| 一九八二年 | Olivier Baussan發現布基納法索的乳木果油特性，決定以之生產香皂及個人護理產品 |
| 一九八六年 | 將生產設施集中在馬諾斯克                                  |
| 一九九二年 | 在巴黎rue Vavin開設首間L'Occitane店                   |
| 一九九四年 | Reinold Geiger購入本公司的33%股權                     |
| 一九九五年 | 在香港開設首間L'Occitane店                            |
| 一九九六年 | Reinold Geiger增持本公司的股權，成為大股東                  |
|       | 在麥迪遜大街開設紐約首間L'Occitane店                       |
| 一九九七年 | L'Occitane引入盲人凸字包裝                            |
| 一九九八年 | L'Occitane進軍日本市場                              |
| 二零零零年 | L'Occitane展開其首個大型的廣告宣傳活動                      |
| 二零零一年 | L'Occitane推出「蠟菊」產品系列                          |
|       | Clarins投資本公司                                  |
| 二零零三年 | 本公司的產能大幅提升                                    |
| 二零零五年 | 在中國開設首間L'Occitane店                            |

二零零六年	創立L'Occitane基金會
二零零七年	開設第1,000間L'Occitane店舖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購入Melvita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立L'Occitane India Ltd.並在新德里開設當地本公司首間自營L'Occitane店
	Melvita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首間店舖
	L'Occitane推出蠟菊極致抗皺修護系列

## 文化

### 來源可靠的天然成份

我們矢志開發含豐富天然成份及精華油的產品，而本公司的研發設施及政策以實現此宗旨為中心。我們致力使用可靠且主要源自普羅旺斯一帶的天然成份作原料。

我們對所用的植物成份精挑細選，只採用最優質及產地來源具有保證的農產品。我們以植物療法及芳香療法為基礎，不會使用具動物成份作原料(蜂蜜、蜂皇漿及蜂膠等蜜蜂產品除外)，所有產品在醫學專家觀察下作測試並不會用動物測試產品。我們堅持以天然成份研製所有配方，面部護理產品盡量選用植物油而不用礦物油。我們亦避免使用矽氧烷、化學防曬成份或paraben防腐劑，並盡可能使用有認證的有機成份。

### 尊重生命，愛惜環境

L'Occitane的產品及店舖均反映其可信賴、簡約、感觀、尊重人與環境的核心價值。我們的活性成份以植物提煉而成，並且盡量以有機農作物為原料。我們的產品及店舖所用的物資，在設計過程中都會顧及環保因素。我們盡量減少使用包裝物料，而且所用的紙盒及紙張，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向供應商採購產自採用持續發展模式管理的森林。我們的生產工廠，會將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並且節約用電，以減少能源消耗為本。

我們不會利用動物測試產品。基於我們承諾尊重人權，故此概不聘用童工生產產品。對環境、消費者、供應商及僱員的尊重已植根於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並據此與地中海地區當地的生產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為本公司生產薰衣草、蜂蜜及有機馬鞭草等天然成份的農民、家庭及合作社。

### 公平貿易措施與盲人凸字包裝

自一九八九年，我們在西非布基納法索推行公平貿易計劃，支持發展中國家婦女的經濟解放。據此，我們直接向當地採收與提煉乳木果油的婦女合作社採購乳木果油，她們從而可全數收取應得的報酬，免除遭中介機構謀取其中的部份。迄今，我們繼續以類似的安排，向布基納法索多個婦女合作社採購大部份所需的乳木果油。

L'Occitane一向希望各界人士都可享用我們的產品，因此L'Occitane特別在產品包裝上加上凸字，因為盲人在選購日用品時，往往面對不少困擾，我們亦致力為他們減少生活上的障礙：讓失明及弱視人士都可讀取產品資料，方便他們挑選產品。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榮獲「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Access Award」獎項。

### L'Occitane基金會

二零零六年，我們創立L'Occitane基金會。基金會的核心價值為本公司創辦人Baussan先生早於一九七六年提倡的可信賴、簡約、感觀及尊重人類與地球之價值。

L'Occitane基金會以實踐以下三大宗旨為己任：

- 援助法國、孟加拉及布基納法索的視障人士；
- 推動布基納法索及巴西婦女的經濟解放；及
- 在普羅旺斯傳承及弘揚對大自然的知識。

我們作出為期五年的志願承諾捐獻，總額為3,000,000歐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作首度捐獻，將能真正提升、落實及堅持本公司30年的承諾。

目前，L'Occitane基金會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多個項目，其中包括：

#### 1. 援助視障人士：

- 為奧比斯籌款，奧比斯是非牟利志願機構，肩負起發展中國家的救盲抗盲的使命；
- 籌辦專業培訓計劃，改善法國的專業整合；

#### 2. 推動婦女的經濟解放：

- 自二零零六年起，先後在布基納法索開設14所識讀中心，為當地婦女取得自主權鋪路；
- 為婦女提供專業培訓，幫助她們汲取專業技能；

- 一 推行小額融資計劃，協助600多名婦女開展提供入息的活動；
- 3. 為傳承及弘揚在普羅旺斯對大自然的知識，與位於巴黎的國家自然歷史博物館合作，資助創建「Jardin des Plantes」網站(www.jardindesplantes.net)。

L'Occitane基金會除向有意義的項目提供資金外，同時經常為項目提供意見並監察項目進度，致力以不同的形式參與項目。此外，L'Occitane基金會亦鼓勵僱員參與該基金會支持的項目。

### 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內進行集團合併及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多項收購活動，主要是增持及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此外，我們亦成立多家附屬公司，目的是在有關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收購活動及成立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我們以繳足股本合共1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2,000,000美元成立L'Occitane (China) Ltd.，認購其中51%的股權，而我們的合營夥伴L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則認購餘下49%股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L'Occitane (China) Ltd.從L'Occitane (Far East) Ltd.收購L'Occitane Trading (Shanghai) Co., Lt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我們從L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收購L'Occitane (China) Ltd.餘下49%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684,805歐元以及LOG發行92,469股LOG股份，隨後，L'Occitane (China) Lt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按L'Occitane (China) Ltd.與本集團業務的相對價值釐定，並已悉數繳付。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從澳洲業務總經理兼LOG股東Andrew Brisk先生收購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餘下的1%股權，代價為125,000澳元，隨後，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是參照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繳付。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從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Henri Biard先生及Olivier Baussan先生最終持有的公司Hopeful Development Ltd收購L'Occitane Japon KK餘下40%的股權，而他們則獲發行合共465,023股本公司股份。隨後，L'Occitane Japon KK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按L'Occitane Japon KK與本集團業務的相對價值釐定，並已悉數繳付。

- 我們與Clarins合組合營公司，目的是在墨西哥分銷本公司L'Occitane產品。為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以繳足股本合共50,000墨西哥比索(約2,642歐元)<sup>(1)</sup>成立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並認購了其中50.1%的股權，Clarins BV則認購了49.90%的股權。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我們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Macau) Ltd.，繳足股本為澳門幣25,000元(約2,173歐元)<sup>(1)</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訂立一份協議，從本公司合營夥伴Anton Lyubimov先生收購L'Occitane Rus的51%股權，代價為4,131,000歐元，而Anton Lyubimov先生之前持有L'Occitane Rus全部股權。Lyubimov先生為L'Occitane Rus的董事，但除此之外屬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是參照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繳付。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我們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Americas Export & Travel Retail Inc，繳足股本為1,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我們從M&A SAS的原創辦人Bernard Chevilliat先生及其他人士收購M&A SAS的85%股權，總代價為46,800,000歐元，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是參照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繳付。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LOG從Bernard Chevilliat先生收購M&A SAS的餘下15%的股權，代價是按公平值4,500,000歐元向Chevilliat先生發行183,433股LOG股份。緊隨其後，L'Occitane SA從LOG收購M&A SAS的15%股權，代價相等於發行予Chevilliat先生的LOG股份之價值，而LOG並無因向本公司出售有關權益而獲取任何溢利。代價是參照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繳付。作為代價獲發行的LOG股份價值是參照有關股份的公平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完成後，M&A SA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其他品牌—Melvita」一節。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我們成立L'Occitane (Thailand) Ltd.，繳足股本為20,000,000泰銖，並認購了其中49%的股權。獨立第三方現持有L'Occitane (Thailand) Limited餘下51%的股權，但我們在泰國法律許可時，有權選擇以總代價200泰銖向其他股東額外收購當時總已發行股本之2%，而泰國現行法律不允許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在泰國註冊成立公司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此外，我們控制L'Occitane (Thailand) Ltd.的董事會組成，故此該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我們不再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在泰國分銷L'Occitane產品，並開始在自營L'Occitane店

(1)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收盤匯率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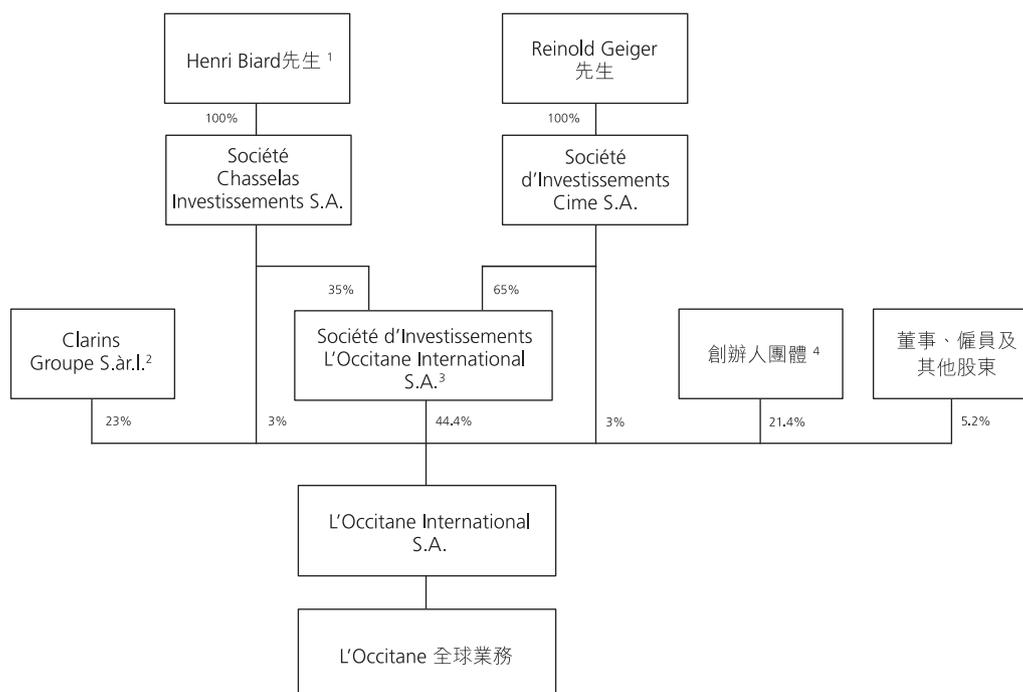
在泰國分銷L'Occitane產品。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和解協議，我們已向第三方分銷商支付29,400,000泰銖的款項，作為分銷協議產生的商譽。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我們收購Urban Design Sp.z.o.o.(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已易名為L'Occitane Polska Sp.z.o.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773,000歐元，此公司在波蘭分銷L'Occitane產品。代價是參照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賣方Anar Hassam Michon及Adam Michon(均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繳付。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我們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轉讓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的100%權益，代價為3,143,683.13歐元(即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此轉讓使澳洲的附屬公司重新歸入亞洲子集團之下。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將其所持L'Occitane Taiwan Ltd全部50.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代價為新台幣131,990,464元(即其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此轉讓之目的是進行內部重組。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一名第三方出售Oliviers Importação e Comércio de Alimentos Ltda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14,000歐元。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我們從Stroms' Enterprises Ltd.收購其業務繼續經營，代價約為4,684,000歐元。收購之前，Stroms' Enterprises Ltd.為加拿大第三方獨家分銷商，收購的業務包括通過店舖、批發商、零售商及網上銷售等多種渠道，在加拿大分銷L'Occitane品牌產品。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L'Occitane India Private Limited在印度德里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以51,000印度盧比認購L'Occitane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51%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額外出資8,874,000印度盧比，但持股權仍維持51%。L'Occitane India Private Limited將在印度分銷L'Occitane產品。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ccitane Holding Brasil LTDA收購L'Occitane Do Brasil S/A餘下的少數權益，代價約為2,701,000歐元。

### 槓桿管理層收購

二零零七年，我們進行槓桿管理層收購，據此，我們落實重組股權架構。

緊接槓桿管理層收購之前，本公司經簡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 (1) Henri Biard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去董事一職。Biard先生為LOG的被動金融投資者，過去並無參與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管理或行政工作。因此，Biard先生仍為LOG的董事。
- (2) 二零零一年四月，Clarins Groupe S.à.r.l.(**Clarins**)首次以金融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Clarins的全資附屬公司 Clarins BV認購了(a)本公司785,91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總已發行股本約5.18%)；及(b)金額為11,433,750歐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Clarins額外認購金額為16,525,580歐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Clarins已行使可換股債券，增持本公司股權至3,644,965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總已發行股本約23.33%。Clarins分別持有本公司韓國、墨西哥及瑞士附屬公司49.9%的少數股東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在各自國家分銷L'Occitane產品。Clarins在荷蘭(其擁有本公司當地第三方分銷商的少數股東權益)及馬來西亞(通過其附屬公司)分銷L'Occitane產品，而我們在該兩個國家並無附屬公司或自營L'Occitane店。在意大利，我們以批發形式向Clarins銷售產品，而Clarins則通過其多品牌零售商網絡分銷本公司產品。我們擬終止通過此關係在意大利銷售本公司產品，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終止協議之通知。除上述分銷安排之外，本公司與Clarins未曾亦沒有其他正式業務或策略合作。
- (3)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清盤，作為完成槓桿管理層收購的程序之一環。

---

## 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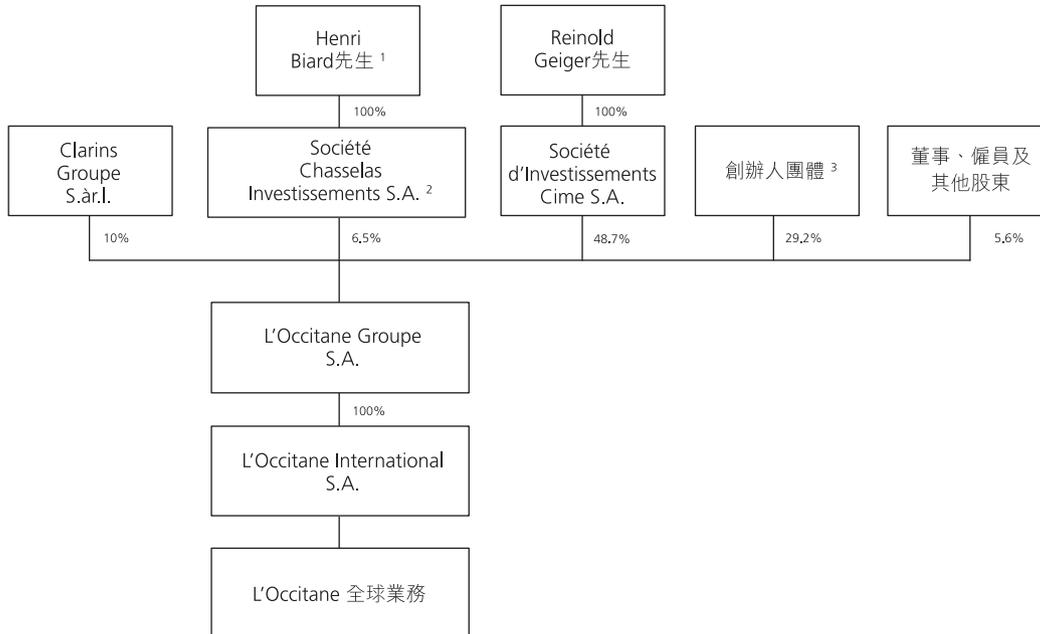
(4) 包括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其他人士，即：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控制的公司Provence Investment Pte Limited	10.02%
Olivier Baussan先生	3.42%
Lecorsier Finance S.A.	3.25%
本公司亞太區財務總監Peter Reed先生	1.53%
董事Emmanuel Osti先生	1.46%
Whitelight Serviços de Consultadoria Lda	1.60%
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的妻子Dominique Maze-Sencier女士	0.10%

槓桿管理層收購之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當時若干直接股東將其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權套現。此外，槓桿管理層收購締造本公司全新的股東架構，更能反映身兼股東的董事、經理及僱員的管理與營運職能，因為自槓桿管理層收購之後，本公司金融投資者（即Société Chasselas Investissements S.A.及Clarins Groupe S.à.r.l）所持本公司股權分別由約18.5%及23%減至約6.5%及10%，而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股東的持股量則由5.2%增至5.6%。

## 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

為了實行及達成槓桿管理層收購之目的，新成立了本公司現時的控股公司LOG。根據槓桿管理層收購並於槓桿管理層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直接股東成為LOG股東，而LOG則成為本公司唯一直接股東。緊隨槓桿管理層收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後，本公司經簡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 (1) Henri Biard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去董事一職。Biard先生為LOG的被動金融投資者，過去並無參與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管理或行政工作。因此，Biard先生仍為LOG的董事但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 (2) 緊接槓桿管理層收購完成前，Société Chasselas Investissements S.A.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5%，其中(a)其部份持股已給予LOG，換取向Société Chasselas Investissements S.A.發行1,368,473股新LOG股份(相當於LO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及(b)其部份持股已轉讓給LOG，轉讓之代價部份以現金支付，餘下100,000,000歐元作為後償貸款，由LOG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

(3) 包括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其他人士，即：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事 André Hoffmann 先生控制的公司 Provence Investment Pte Limited	14.60%
Olivier Baussan 先生	4.54%
Lecorsier Finance S.A.	4.83%
本公司亞太區財務總監 Peter Reed 先生	1.21%
董事 Emmanuel Osti 先生	1.50%
Whitelight Serviços de Consultadoria Lda	2.39%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的妻子 Dominique Maze-Sencier 女士	0.16%

下表概述槓桿管理層收購後下列股東在本公司的實際間接持股概約百分比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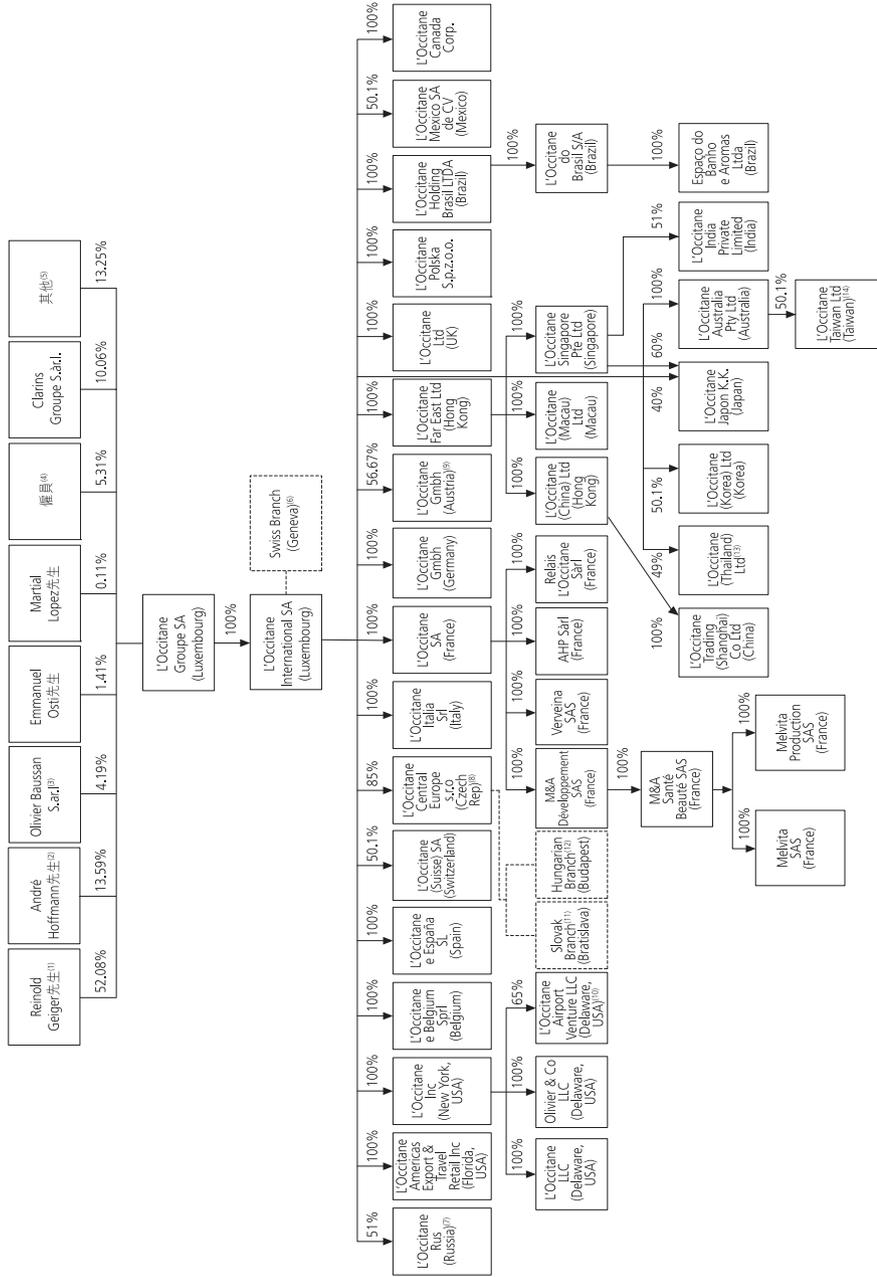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及名稱	緊接槓桿管理層收購前 實際所持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槓桿管理層收購後 實際所持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Henri Biard 先生	18.5%	6.5%
Reinold Geiger 先生	31.9%	48.7%
Clarins Groupe S.à.r.l	23.0%	10.0%
創辦人團體	21.4%	29.2%
董事、僱員及其他股東	5.2%	5.6%

槓桿管理層收購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142,282,000歐元。根據槓桿管理層收購而收購本公司之總代價約為755,100,000歐元，此代價主要是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多項假設(包括增長潛力及開設新店數目)評值後釐定。LOG支付總代價的方式為(i)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發行按公平值計算約462,000,000歐元的LOG股份；及(ii)現金約293,100,000歐元。LOG已付的現金部份來自(i)中期優先信貸融資額205,000,000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200,000,000歐元)；及(ii) Société Chasselas Investissements S.A. (緊接槓桿管理層收購完成前為本公司股東，其後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後償貸款100,000,000歐元。

同時，本公司獲得相同貸款銀團提供50,000,000歐元的資本開支融資額，分四期等額還款，由第四年開始每年償還，總還款期為七年。此外，本公司亦同時獲得循環信貸融資額25,000,000歐元。我們獲得的融資額是用作發展業務及作營運資金之用，與槓桿管理層收購並無關連。LOG已向貸款銀團提供保證，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所得融資額項下的償還責任及其他義務。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上述本公司的償還責任及其他義務之擔保將全面解除。LOG另就上述融資額將其所持的股份抵押予該貸款銀團。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或之前，發售股份的股份抵押將會解除，並不再持有附帶任何餘下抵押權益的任何LOG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義務。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Reinold Geiger先生通過直接全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 間接持有 LOG 的 51.9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inold Geiger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妻子所持 LOG 股份之權益。
- (2) André Hoffmann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 Provence Investment Pte Limited 間接持有 LOG 的 13.59%。
- (3) Olivier Baussan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曾任董事一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去董事職務，彼持有 Olivier Baussan S.ar.l 多數股權。

(4) 包括逾50名僱員所持的股份，這些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高級管理人員(David Boynton先生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LOG已發行股本約3.85%，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人所持LOG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Peter Reed	1.15%
Bernard Chevilliat	0.80%
Cécile de Verdelhan	0.40%
Emmanuel de Courcel	0.23%
Etienne de Verdelhan	0.17%
Marcin Jasiak	0.11%
Jean-Louis Pierrisnard	0.04%
Olivier Ceccarelli	0.26%
Shiho Takano	0.48%
Christophe Amigorena	0.08%
Philippe de Brugliere	0.11%
蔡義慶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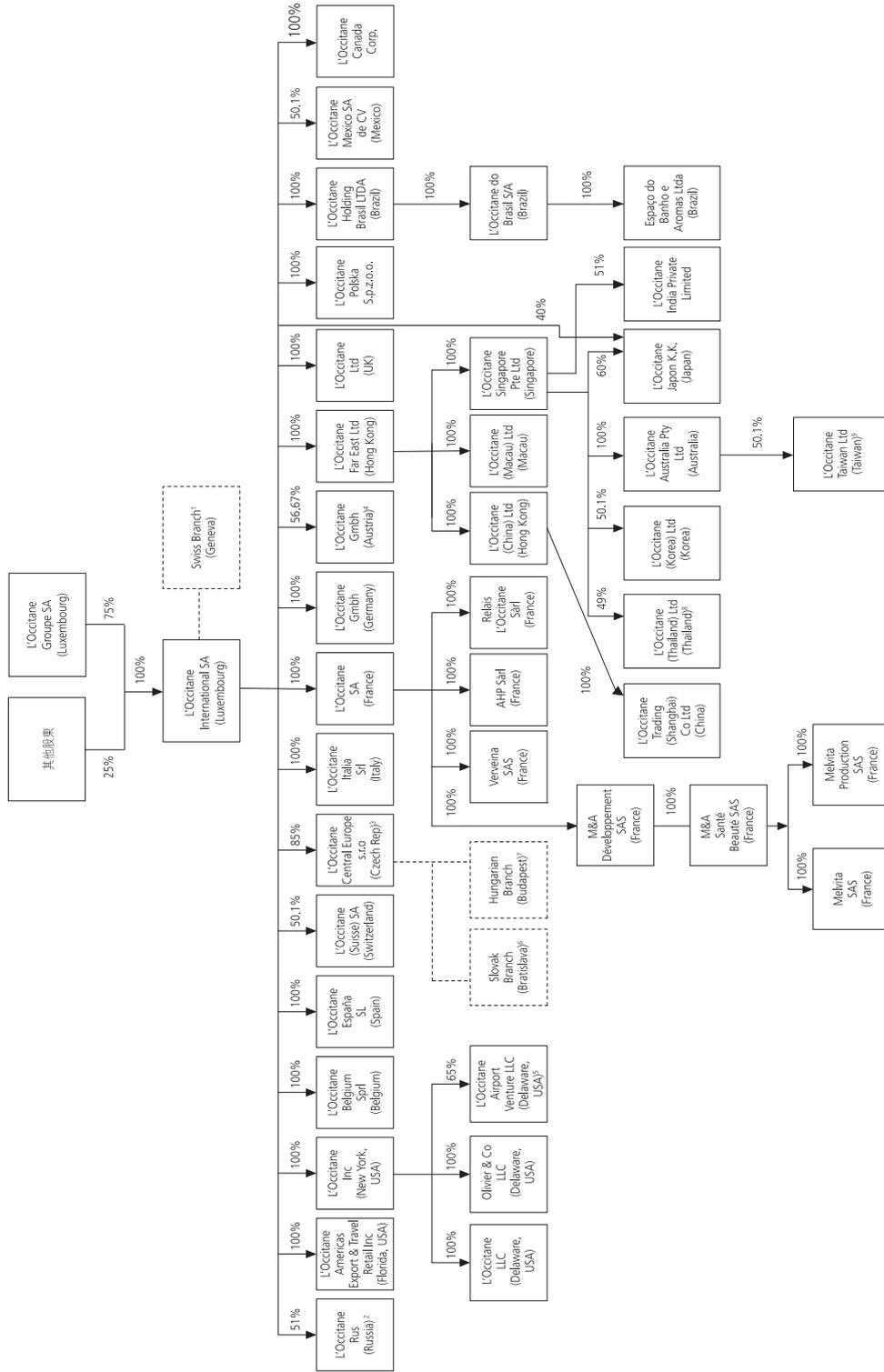
- (5) 代表以下各方所持的股份：(i) Société Chasselas Investissements S.A.、Lecorsier Finance S.A. 及 Whitelight Servicos de Consultadoria Lda，上述各方分別持有少於LOG的10%權益並屬獨立第三方；(ii) L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前合營夥伴，曾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China) Limited的49%權益)；及(iii)持有LOG股份的本公司僱員持股基金，該基金的受益人為本公司若干僱員。
- (6) 管理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即法國境外的銷售)。
- (7) L'Occitane Rus已發行股本的49%由本公司合營夥伴Anton Lyubimov先生持有，Anton Lyubimov先生除身兼L'Occitane Russia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8) L'Occitane Central Europe s.r.o已發行股本的15%由本公司合營夥伴Jozef Rams先生持有，Jozef Rams先生除身兼L'Occitane Central Europe s.r.o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9) L'Occitane GmbH (Austria)已發行股本的43.33%由本公司合營夥伴Elizabeth Hayek女士持有，Elizabeth Hayek女士除身兼L'Occitane GmbH (Austria)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0) L'Occitane Airport Venture LLC已發行股本的35%由本公司合營夥伴Corliss Stone LLC持有，Corliss Stone LLC除了持有L'Occitane Airport Venture LLC的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1) 在斯洛伐克共和國管理及經營L'Occitane產品的分銷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設有兩間自營L'Occitane店。
- (12) 在匈牙利管理及經營L'Occitane產品的分銷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設有七間自營L'Occitane店。
- (13) L'Occitane (Thailand) Ltd已發行股本的51%由本公司合營夥伴Nunthinee Sudirak女士及Harald Link先生(除持有L'Occitane (Thailand) Ltd的股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在泰國法律許可時，有權選擇以總代價200泰銖向其他股東額外收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而泰國現行法律不允許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在泰國註冊成立公司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我們控制L'Occitane (Thailand) Ltd的董事會組成，故此該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14) L'Occitane Taiwan Ltd餘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lbert Investment Ltd(佔13.13%)、Tu-L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佔18.385%)及Hong Kuan Industrial Ltd(佔18.385%)持有，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槓桿管理層收購完成後，LOG的股本發生了一些變動，導致某些LOG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有些微的變動，在這些變動完成後，LO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股架構如下：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	51.9%
Société Chasselas Investissements	6.0%
Société Provence Investissement	13.6%
Peter Reed 先生	1.2%
Whitelight Serviços de Consultadoria Lda	2.2%
Dominique Maze-Sencier 女士	0.2%
Emmanuel Osti 先生	1.4%
Olivier Baussan Sarl	4.2%
Société Lecorsier Finance S.A.	4.4%
Clarins Groupe Sarl	10.1%
僱員及其他管理人員	4.8%
總計	100.0%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1) 管理本集團出口業務(即法國境外銷售)。
- (2) L'Occitane Rus已發行股本的49%由本公司合營夥伴Anton Lyubimov先生持有，Anton Lyubimov先生除身兼L'Occitane Russia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L'Occitane Central Europe s.r.o已發行股本的15%由本公司合營夥伴Jozef Rams先生持有，Jozef Rams先生除身兼L'Occitane Central Europe s.r.o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L'Occitane GmbH (Austria)已發行股本的43.33%由本公司合營夥伴Elizabeth Hayek女士持有，Elizabeth Hayek女士除身兼L'Occitane GmbH (Austria)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L'Occitane Airport Venture LLC已發行股本的35%由本公司合營夥伴Corliss Stone LLC持有，Corliss Stone LLC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6) 在斯洛伐克共和國管理及經營L'Occitane產品的分銷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設有七間自營L'Occitane店。
- (7) 在匈牙利管理及經營L'Occitane產品的分銷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設有三間自營L'Occitane店。
- (8) L'Occitane (Thailand) Ltd已發行股本的51%由本公司合營夥伴Nunthinee Sudirak女士及Harald Link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在泰國法律許可時，有權選擇以總代價200泰銖向其他股東額外收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而泰國現行法律不允許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在泰國註冊成立公司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我們控制L'Occitane (Thailand) Ltd的董事會組成，故此該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9) L'Occitane Taiwan Ltd餘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lbert Investment Ltd(佔13.13%)、Tu-L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佔18.385%)及Hong Kuan Industrial Ltd(佔18.385%)持有，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